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14〕4号

关于规范教师外语培训与经费报销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中矿大〔2013〕18号）文件要求，为推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化进程，提高教师外语水平，学校将进一步规范教师外语培训与经费报销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及类型

（一）培训项目

结合国家、江苏省及学校公派出国项目要求，本通知涉及的外语培训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雅思（学术类）、托福。

（二）培训类型

1、校内培训

学校与外文学院或校外培训机构合作，面向校内教师开办培训班，并承担 20%培训费用。

2、自主培训

教师自行报名参加其他机构开办的培训班。

二、经费报销额度及要求

教师参加以上外语培训及考试，达到公派出国研修项目要求，在两年内获得公派资格并按期出国的，学校按以下要求报销一定费用。

（一）报销项目及额度

对于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的教师，学校按照不超过 6000 元的标准报销学费。

对于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雅思（学术类）、托福等考试的教师，学校按照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报销培训费和考试报名费。

（二）报销要求

教师填写《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外语培训及考试费用报销审批表》，并附票据原件及以下材料的复印件：研修人员政府批件或国家留学基金委签发的出国留学资格证书、成绩单或证书、相关听课证明、与学校签订的出国留学协议书，到人事处师资办公室登记审核后，依据财务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三、其他

1、本通知中涉及的教师公派出国研修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国家公派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境外研修计划、学校青年教师海外培训计划。

2、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教师在发布日期前参加外语培训及考试获得相应成绩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关于举办 2013 年 PETS-5 和雅思（学术类）强化培训班的通知》中的要求报销相关费用。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14 年 5 月 7 日

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外语培训及考试费用报销审批表

所在单位:

姓 名	
公派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时间	
进修国别及单位	
拟定出国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加语言 培训情况	培训项目: _____ 培训费金额: ¥ _____
参加考试情况	考试类别: _____ 考试费用: ¥ _____
培训及考试 费用金额合计	¥ _____ 大写: _____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师资办公室: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部门领导 审批意见	人事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人事处制表